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81号

申请人：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车站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李绍平，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车）不立告字〔2024〕4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于2024年9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24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4年8月15日下午6点左右，在湖滨区某转盘某接待中心办公室内，费某抢夺申请人举报材料，趁纪委工作人员不注意将申请人拖拽出办公室，在大厅过道中挥手击打申请人后脑部位，拿走申请人实名举报信及相关材料，在大门口又踹申请人背部，拖拽殴打造成申请人手臂多处明显外伤。为防止费某的再次殴打，申请人报警。费某殴打申请人头部导致申请人头部眩晕、胸闷、心慌，拨打120后到医院救治。8月16日上午，

申请人与费某到车站派出所做询问笔录。8月30日，车站派出所通知申请人签字领取不予受理告知书。申请人对此告知书不予认可，费某殴打申请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有当天出警记录，记录了申请人报警事实；有对申请人和费某所作的询问笔录，详细记录了事情发生经过；有派出所民警在接待中心监控室调取的原版监控视频，清晰记录费某殴打申请人、抢夺申请人物品的整个过程；有2024年8月15日某医院急诊就诊记录、门诊发票单据，证明申请人被费某殴打致身体受伤就医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费某殴打申请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公安机关应对其作出治安处罚，并由费某赔偿申请人人身伤害的损失，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错误，特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重新对费某作出治安管理处罚。

被申请人称：一、事情经过。2024年8月15日18时许，申请人骑电动车到某转盘某接待室反应其之前在某街道工作时事业编被人顶替一事，因问题得不到解决，申请人不愿离开接待室。某街道纪工委接市信访局纪委监督室电话通知，让安排工作人员将申请人接回。随即纪工委安排某街道信访办主任费某去市信访局大厅接访，申请人不愿配合离开，费某拉拽申请人胳膊导致其摔倒在地，在拖拽过程中，费某用右手打了申请人后脑部位

一巴掌，经民警现场查看，申请人无明显外伤，申请人称有些头晕、胸闷，随即通知 120 将申请人带至医院治疗检查，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某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依据国法秘函〔2005〕256号《对〈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能否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请示〉的复函》中“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的侵权行为，不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不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车站派出所经调查认为费某对申请人实施的拖拽以及在拖拽过程中用手击打申请人头部，其殴打行为与执行职务行为密切相关，其追求的目的是为了劝阻申请人不要缠访，将其带离信访局，属于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系政府机关行政行为，不属于治安管理处罚调整范围。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作出案涉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告知书上签字捺指印，告知申请人其报警内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其可以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投诉或者投案。二、办案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在接到报警后立即出警，赶到现场展开调查，固定证据。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在此过程中无违法违纪现象，办理此案程序合法。三、办理此案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本案事实清楚，费某在劝访申请人过程中的行为，属于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系政府机关行政行为。原国务院法制办

复函虽不是行政法规，但属于对行政法规的解释，且与现有的法律法规不相抵触，故根据国法秘函〔2005〕256号《对〈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能否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请示〉的复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作出案涉《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应予维持。

经查：2024年8月15日18时46分许，某街道办事处信访办主任费某在对申请人劝访期间，拉拽申请人胳膊导致其摔坐在地，在对申请人继续拖拽过程中用右手打了申请人后脑部位一巴掌，后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接报警后处警。8月16日，被申请人经询问双方当事人、调取监控视频等调查程序后作出案涉《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以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告知对申请人报称事项不予立案，请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投诉或投案，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

理由。”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能否给予治安处罚的请示的复函》（国法秘函〔2005〕256号）的规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的侵权行为，不属于治安管理案件管辖范围。本案中，费某系某街道办事处信访办主任，其在劝访过程中对申请人实施的侵权行为，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作出的案涉不予立案告知书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车）不立告字〔2024〕4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19日